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(都開處)

承辦人：莊清華

電話：3368333#3464

傳真：07-3315080

電子信箱：casdyho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開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63161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雄市大樹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大樹區公所(含樁位成果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處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資訊室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開處）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631614001號

附件：樁位成果簿一冊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高雄市大樹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上述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自民國106年5月12日起至民國106年6月12日止公告30天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（以本府收文日期為憑），以書面連同繳納複測費收據申請複測（複測費每支新台幣1500元，請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洽繳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前項複測如無錯誤，所繳之申請複測費不予退還，如確有錯誤者，本府除即予更正外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